



宁苗生态

NEEQ : 872328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1 年 1 月，银川市总工会授予余根民先生“劳模创新工作室”荣誉称号。是对宁苗生态作为全国林业系统劳模使命与担当的肯定。



2021 年 1 月，宁夏日报对宁苗生态在宁夏及西北地区生态建设成果进行了全面报道，宁苗生态通过企业示范引领，实现了产业振兴与富民增收，从而为建设山绿、城美、民富的美丽西北出一份力。



2021 年 4 月，宁苗生态积极开展植树活动，为生态环境添绿增彩、为城市发展构筑绿色屏障。



2021 年 6 月，公司在建党 100 周年来临之际，在花海项目举办“建党节”团建活动。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根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戎风娟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5.59%，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p>
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2017 年中标的额济纳旗 PPP 项目，合同签约期为十年，本项目收入实现与回款来源都高度依赖于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或专项拨款。因此，内蒙</p>

	<p>古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与风险控制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做到有机平衡，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与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同时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从而降低财务风险。</p>
质量控制风险	<p>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质控部门、业务专项审计审查部，继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细化质量标准 and 施工流程，对每一个业务环节执行严格的检验流程，同时，加强对优秀的质量管控人才的引进，确保施工质量不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下降。</p>
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了，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影响力，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无法按照相应权利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修订了完善了系列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p>
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p>生态项目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涉及政府主导的生态修复、生态景观改造项目，此类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影响，这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资金运营等方面造成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政府大的投资项目预算有所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目标计划的实现有一定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立足西北本土进行差异化能力提升，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项目选择上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在投标前由项目决策小组进行综合指标判断、分析和决策，对项目资金来源不清、无财政预算的项目要避免和慎重选择。</p>

<p>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p>	<p>在生态项目建设中，一般情况下苗木在原材料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但对于一些需要跨省远距离运输的苗木，不排除会发生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的情况；同时由于当地种植户对市场的预判和种植生产周期，会存在部分大型苗木的市场存量与工程项目的需求匹配不足，产生价格幅度变动、成本增大，对公司的经营绩效产生一定影响。受疫情影响，2021 年上半年的原材料、劳务成本均有一定的上升。</p> <p>应对措施：公司专门建立了招标比价小组，同时和审计审查部门配合，对施工队的采购、对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比价机制，较好的发挥了材料变动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同时将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投标阶段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施工成本的发生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力求达到工程质量有保障，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p>
<p>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p>	<p>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p> <p>应对措施：（1）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项目安全员关注项目地区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2）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苗木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3）在管理措施上提高安全意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安全事故责任考核，将日常的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环节。</p>
<p>市场竞争风险</p>	<p>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集中度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发生变化。</p> <p>应对措施：（1）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加强公司的策划、规划和设计实力，从而加强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2）积极拓展与其他地区客户的业务合作；（3）公司将组织结构从功能上进行革新和调整，激活全员活力，内生式生长，提高组织能力建设，从而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余根民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EPC 模式	指	EPC 模式(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指	宁夏景美养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宁夏景美养护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指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Ningmiao ecology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8
法定代表人	余根民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贾惠玲
联系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电话	0951-4065515
传真	0951-4065971
电子邮箱	nmhr@ningmi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ningmiao.com/
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978 号嘉木花园公寓楼三层
邮政编码	7500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业务	园林景观的设计、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景观的设计;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余根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根民，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359777604	否
注册地址	宁夏省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72,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恒泰长财证券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贾惠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公司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选举仲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8,197,547.72	162,400,905.17	3.57%
毛利率%	35.03%	17.8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1,175.56	11,177,731.97	160.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91,023.22	10,331,078.70	17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1%	4.4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1%	4.07%	-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88.89%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11,418,672.62	946,775,888.84	6.83%
负债总计	533,478,651.80	487,926,337.01	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762,976.79	396,611,551.43	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2	2.31	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0%	49.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75%	51.54%	-
流动比率	0.83	0.77	-
利息保障倍数	7.74	8.64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43.85	-45,938,707.35	10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2.54	-
存货周转率	4.61	0.37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83%	10.7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57%	61.88%	-
净利润增长率%	165.96%	95.28%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业务链为：以生态研究为引领、以优选苗木为支撑、以策划设计为先导、以生态项目建设为主体、以养护运营为延伸的一体化赋能型组织平台。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具备生态园林绿化行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业务方向为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城镇工程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销售模式一般为公开招标模式、EPC 模式；采购模式是按照项目专项需求，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规划设计、生态项目施工、绿化养护和苗木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方向三个：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产业。

生态修复：主要针对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治理，通过驯化本土植物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涵盖矿区环境治理与修复；防沙治沙、荒山造林；道路、边坡、河道、湿地生态整治及防护建设；城市周边垃圾场、废弃地等环境治理。

生态园林：在传统园林建设经验之上，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节水、土壤循环的解决方案，在节水、抗盐碱方面提供生态园林项目的策划、设计咨询、抗旱抗碱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组合应用、抗盐碱、节水地被植物种植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业务涉及城市节水园林的设计与施工；城市中心公园、广场、街道景观节水绿化；房地产景观节水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办公场所景观生态园林绿化。

生态产业：将生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富民脱贫相结合，与当地的自然禀赋结合，发展特色农业、经济林；参与对生态产业示范园、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的建设。

1、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主要面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园林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销售模式，也有部分特定项目采用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

（1）**招标模式：**公司通过工程交易信息平台以及原有客户链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经内部审核、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公司在注册地宁夏及周边省份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良好的客户声誉及成功项目案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及养护服务。

（2）**EPC 模式：**公司通过加强策划和规划能力，在项目启动前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服务以供客户选择，从而争取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商业谈判：**鉴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具备“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并且已经完成了一些典型的大型项目工程，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业务能力给予认可，因此部分企业客户通过双方商谈，公平议价，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集中竞价采购模式：**公司对大宗和常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管道石材等进行集中竞价采购，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中心组织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成控中心和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质量标准、价格浮动范围、账期时间等，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竞标，经综合评定后确定并签订合同。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

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2) 就近采购模式：考虑到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对于未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中心调查项目所在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经项目总监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中心的业务部完成购买。

(3) 零星采购模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采用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及验收。对于劳务采购：(1) 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规范劳务外包用工。公司与合作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系正常的商务往来合作关系。(2) 部分政府项目，政府要求进入劳务专项资金支付的，公司按照规定和流程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账户，甲方核实审查后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劳务工账户。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生态项目建设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策划、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外，宁苗生态以改善西北区域城镇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搭建西北生态研究院，重点在西北植物生态、西北水生态、西北土壤与肥料三大领域展开系统性研究与实践，计划要在抗旱、抗碱、节水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从而形成水、土、植物三者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为生态城镇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内控管理、引入阿米巴经营模式，打造赋能型组织平台，培养经营性人才，加强内部核算，进行体制机制变革，促进公司治理日趋完善，推动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7,892,344.56	5.72%	42,578,545.90	4.50%	35.97%
应收账款	66,812,410.15	6.61%	61,619,246.14	6.51%	8.43%
预付款项	11,967,274.22	1.18%	4,513,087.74	0.48%	165.17%
其他应收款	21,236,483.22	2.10%	37,731,489.10	3.99%	-43.72%
存货	25,425,636.02	2.51%	21,969,379.64	2.32%	15.73%
固定资产	63,868,528.43	6.31%	29,735,134.65	3.14%	114.79%
无形资产	66,704.38	0.01%	85,834.23	0.01%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265.54	0.13%	1,057,560.61	0.11%	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024,589.25	56.06%	574,176,036.68	60.65%	-1.25%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1.68%	28,950,000.00	3.06%	-41.28%
应付账款	157,599,471.51	15.58%	235,353,328.08	24.86%	-33.04%
其他应付款	245,650,283.70	24.29%	104,634,748.77	11.05%	13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0,000.00	1.87%	13,900,000.00	1.47%	35.97%
长期借款	75,950,000.00	7.51%	48,800,000.00	5.15%	55.64%
资产总计	1,011,418,672.62	100.00%	946,775,888.84	100.00%	6.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与年初相比增加 35.9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1,477 万元、

西吉县自然资源局 1,000 万元、固原市园林管理所 699.95 万元、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630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所致；

2、预付款项与年初相比增加 165.1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及进度款但未取得发票的金额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与年初相比减少 43.7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以前年度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4、固定资产与年初相比增加 114.79%，主要是报告期内以货币资金购入价值 3,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5、短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减少 41.28%，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短期借款 1,995 万元、归还中国银行金凤支行 900 万元，收到宁夏银行永康支行发放贷款 500 万元、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发放贷款 1,200 万元所致；

6、应付账款与年初相比减少 33.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结算供应商及施工队材料款、机械费、劳务费所致；

7、其他应付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134.77%，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借款 2,929 万元，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自然人处借款 8,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年初相比增加 35.97%，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公司取得的长期借款按合同约定需在一年内偿还所致；

9、长期借款与年初相比增加 55.6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长期借款 2,100 万元、收到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期借款 500 万元、收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长期借款 1,1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所致。

2、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8,197,547.72	100.00%	162,400,905.17	100.00%	3.57%
营业成本	109,280,789.02	64.97%	133,466,461.58	82.18%	-18.12%
毛利率	35.03%	-	17.82%	-	96.58%
销售费用	1,357,582.54	0.81%	779,222.46	0.48%	74.22%
管理费用	15,992,475.53	9.51%	11,944,260.22	7.35%	33.89%
研发费用	1,059,065.83	0.63%	1,115,551.69	0.69%	-5.06%
财务费用	4,921,211.31	2.93%	3,445,438.47	2.12%	42.83%
信用减值损失	-1,287,649.60	-0.77%	-250,667.58	-0.15%	-413.69%
其他收益	727,857.17	0.43%	666,835.05	0.41%	9.15%
营业利润	33,448,622.62	19.89%	11,679,459.80	7.19%	186.39%
营业外收入	237,832.39	0.14%	368,886.03	0.23%	-35.53%
营业外支出	24,878.02	0.01%	120,000.70	0.07%	-79.27%
净利润	29,330,462.99	17.44%	11,028,133.91	6.79%	1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43.85	-	-45,938,707.35	-	10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9,616.88	-	14,225,738.04	-	-3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6,471.69	-	58,851,635.59	-	-28.2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96.58%，主要是报告期内新签订的部分 EPC 工程合同毛利润较上年

有所增加，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8 万元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4.22%，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营销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0 万元、本年度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21 万元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3.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3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较上年增加 26 万元、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2.83%，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2,715 万元所致；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13.69%，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6.39%，主要是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5.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9.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所致；

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65.96%，主要是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186.39%所致。

10、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8.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106.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8.91%，销售回款及预收款较上年增加，同时加强项目收款管理所致；

11、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8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310.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资金购入 3,6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12、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减少 28.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取得定向增发 4,000 万元，本期未发生此类业务。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85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5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0,811.54
所得税影响数	28,20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52.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0,152.34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告项目无影响。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苗木、花卉、草花、草坪卷的生产及销售。	5,000,000	35,417,659.93	20,901,524.51	10,702,252.45	3,491,387.57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3,000,000	3,396,636.18	3,244,770.94	-	-56,657.40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4,000,000	8,765,621.51	5,188,476.14	2,313,067.10	379,268.03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苗木的生产、销售。	188,996,370	602,059,219.20	185,818,665.06	2,307,409.40	-1,805,952.22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苗木种植及销售；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销售。	5,000,000	26,244,767.75	12,465,309.29	5,784,961.51	2,109,823.07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3,000,000	4,137,430.69	2,981,640.01	247,481.03	-271,407.51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	3,000,000	-	-	-	-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绿化管理；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3,000,000	-	-	-	-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	3,000,000	-	-	-	-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	子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	3,000,000	-	-	-	-

化有限公司	司	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3,000,000	-	-	-	-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3,000,000	-	-	-	-
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场地租赁、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设计	1,000,000	380,351.68	46,038.97	59,255.78	46,038.97

（二）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是否结案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施工合同,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按约高质量的完成了全部工程量,该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交付被告,现已经投入使用已久,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现仍欠款工程款 5,644,524.79 元至今未支付。故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否	5,644,524.79	否	准许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021 年 6 月 8 日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德县自然资源局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施工合同，对各自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时按约高质量的完成了全部工程量，该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交付被告，现已经投入使用已久，截止起诉之日止，被告现仍欠款工程款 5,917,470.69 元至今未支付。故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否	5,917,470.69	否	准许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021 年 6 月 8 日
总计	-	-	-	11,561,995.48	-	-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原告已撤诉。公司正常经营，该案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000,000	21,000,000	0	2021年6月8日	2024年6月7日	质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000,000	29,000,000	0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质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00	9,900,000	0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11月27日	质押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61,000,000	59,900,000	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	61,000,000	59,900,0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1、已发生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10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4,2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6,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报告期内，上述债权尚未到期，尚未清偿。

2、已事前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尚未发生的担保情况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4,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报告期末，该笔担保业务尚未发生。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4,580,000.00	5,00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9,700,000.00	690,559.6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4. 其他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29,290,000.00	41,290,000.00
接受劳务	85,000.00	85,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接受劳务 8.50 万元，接受关联方借款 2,929.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1,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	其他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承诺	2017年7月16日	-	正在履行中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其他股东	限售承诺	2020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11-12号楼两处共计1768.95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942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	固定资产	抵押	6,159,240.27	0.61%	本公司自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取得12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8日。此借款为担保加抵押借款，由本公司股东余根民、李军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11-12号楼两处共计1768.95平方米不动产（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942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943号）。
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2140.09平方米不动产抵押担保（蒙	固定资产	抵押	3,941,387.48	0.39%	本公司自中国银行银川市金凤区支行取得12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2021年6月7日至2022

(2018)额济纳旗不动产权 0000030 号)					年 6 月 8 日。此借款为担保加抵押借款，由本公司股东余根民、李军提供保证担保；抵押物为内蒙古额济纳旗古日乃西路以南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蒙(2018)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质押	64,071,826.15	6.33%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申请银行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3,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借款方式为质押，用本公司项目《建设项目合同总承包合同》(编号：GF-2011-0216)项下的工程进度款 6407.18 万元做质押，同时由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 673 万银行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质押	20,000,000.00	1.98%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 2,000 万元作质押从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长期借款余额 99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质押	80,000,000.00	7.91%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 8,000 万元作质押从阿左旗方大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长期借款余额 975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质押	60,000,000.00	5.93%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 6,000 万元作质押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长期借款余额 2,9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质押	21,000,000.00	2.08%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 4,200 万元作质押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2,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长期借款余额 2,100 万元。
总计	-	-	255,172,453.90	25.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6,682,000	62.02%	0	106,682,000	62.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42,000	45.84%	0	45,242,000	45.84%
	董事、监事、高管	9,640,000	5.60%	0	9,640,000	5.60%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5,318,000	37.98%	0	65,318,000	37.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926,000	20.31%	0	34,926,000	20.31%
	董事、监事、高管	28,920,000	16.81%	0	28,920,000	16.81%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172,000,000	-	0	1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余根民	46,568,000	0	46,568,000	27.07%	34,926,000	11,642,000	-	-
2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0	33,600,000	19.53%	-	33,600,000	-	-
3	李军	20,152,000	0	20,152,000	11.72%	15,114,000	5,038,000	-	-
4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0	16,800,000	9.77%	0	16,800,000	-	-
5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0	16,800,000	9.77%	0	16,800,000	-	-
6	银川慧德	16,800,000	0	16,800,000	9.77%	0	16,800,000	-	-

	企业策划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	杨秀玲	9,144,000	0	9,144,000	5.32%	6,858,000	2,286,000	-	-
8	仲斌	4,152,000	0	4,152,000	2.41%	3,114,000	1,038,000	-	-
9	孙立	1,400,000	0	1,400,000	0.81%	1,050,000	350,000	-	-
10	张淑霞	1,120,000	0	1,120,000	0.65%	840,000	280,000	-	-
	合计	166,536,000	0	166,536,000	96.82%	61,902,000	104,634,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余根民系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股东；
 - 2、余根民系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3、余根民系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4、李军系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根民	董事	男	1975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李军	董事	男	1977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仲斌	董事	女	1970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孙立	董事	男	1978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张淑霞	董事	女	1976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1975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王标	监事	男	1981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陈蓓蓓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马海涛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段林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戎风娟	财务负责人	女	1966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贾惠玲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 年 1 月	2017 年 7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8

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根民、李军、仲斌、孙立、张淑霞共 5 人担任董事,审议通过杨秀玲、王标共 2 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陈蓓蓓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秀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根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余根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孙立、仲斌、张淑霞、马海涛、段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戎风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仲斌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余根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9	66
生产人员	135	145
销售人员	50	54
技术人员	58	70
财务人员	12	15
员工总计	314	350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7,892,344.56	42,578,545.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913,223.81	2,752,931.00
应收账款	五、（三）	66,812,410.15	61,619,246.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11,967,274.22	4,513,087.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21,236,483.22	37,731,48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25,425,636.02	21,969,379.64
合同资产	五、（七）	181,665,176.37	162,755,698.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5,090,373.62	1,377,181.47
流动资产合计		373,002,921.97	335,297,559.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63,868,528.43	29,735,134.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66,704.38	85,834.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6,166,663.05	6,423,7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289,265.54	1,057,56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567,024,589.25	574,176,03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415,750.65	611,478,329.42
资产总计		1,011,418,672.62	946,775,88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7,000,000.00	28,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57,599,471.51	235,353,328.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5,162,654.37	30,618,05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649,043.54	7,330,321.05
应交税费	五、(十八)	4,590,140.93	6,724,641.88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245,650,283.70	104,634,748.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18,900,000.00	13,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032,220.90	6,592,708.24
流动负债合计		451,583,814.95	434,103,800.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75,950,000.00	4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三)	5,944,836.85	5,022,536.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894,836.85	53,822,536.83
负债合计		533,478,651.80	487,926,337.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93,989,741.35	93,969,49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12,660,829.38	12,660,82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37,112,406.06	117,981,22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762,976.79	396,611,551.43
少数股东权益		62,177,044.03	62,238,000.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7,940,020.82	458,849,55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1,418,672.62	946,775,888.84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2,886.53	28,419,95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3,223.81	2,68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20,876,698.67	346,237,33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37,906.21	1,996,750.1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8,970,375.36	18,607,03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177,162,166.75	158,643,573.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2,224.04	1,070,330.78
流动资产合计		457,635,481.37	557,654,98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53,817,459.00	153,577,45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81,614.64	20,737,223.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040.02	70,718.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58,663.05	6,421,76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313.68	924,57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810.40	674,8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929,900.79	182,406,551.58
资产总计		674,565,382.16	740,061,53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8,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376,466.80	231,200,301.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63,759.19	29,339,270.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2,945.53	7,086,099.59
应交税费		3,387,904.86	5,216,425.19
其他应付款		75,628,733.02	40,289,268.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00,000.00	11,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74,317.11	6,334,804.45
流动负债合计		277,044,126.51	359,616,16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0,000.00	6,500,000.00
负债合计		288,044,126.51	366,116,169.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986,053.58	93,986,053.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829.38	12,660,829.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874,372.69	95,298,4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521,255.65	373,945,3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4,565,382.16	740,061,535.4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八）	168,197,547.72	162,400,905.17
其中：营业收入		168,197,547.72	162,400,90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189,132.67	151,137,612.8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109,280,789.02	133,466,46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578,008.44	386,678.42
销售费用	五、（三十）	1,357,582.54	779,222.4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5,992,475.53	11,944,260.22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1,059,065.83	1,115,551.69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4,921,211.31	3,445,438.47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三）	4,993,534.31	3,467,915.19
利息收入	五、（三十三）	110,352.81	52,282.0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727,857.17	666,83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287,649.60	-250,66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48,622.62	11,679,459.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六）	237,832.39	368,886.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七）	24,878.02	120,00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61,576.99	11,928,345.13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八）	4,331,114.00	900,211.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0,462.99	11,028,133.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0,462.99	11,028,13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287.43	-149,598.0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31,175.56	11,177,731.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30,462.99	11,028,133.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31,175.56	11,177,73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287.43	-149,598.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9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154,654,885.20	145,960,944.06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109,730,407.49	121,512,415.06
税金及附加		1,232,923.93	347,210.70
销售费用		704,859.14	190,820.48
管理费用		13,650,343.62	10,393,817.40
研发费用		799,996.09	1,115,551.69
财务费用		876,519.28	1,813,461.81
其中：利息费用		934,440.76	1,834,332.48
利息收入		88,046.89	43,603.46
加：其他收益		235,385.90	51,00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9,842.71	502,424.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5,378.84	11,141,094.83
加：营业外收入		194,741.48	365,270.40
减：营业外支出		15,158.02	120,00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64,962.30	11,386,364.53
减：所得税费用		4,189,078.21	912,553.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5,884.09	10,473,810.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75,884.09	10,473,810.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75,884.09	10,473,810.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98,174.09	138,522,21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39,436,305.62	35,850,6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34,479.71	174,372,90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366,438.01	181,063,9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0,829.37	14,204,53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2,112.81	6,229,35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1,478,155.67	18,813,7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47,535.86	220,311,6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43.85	-45,938,7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1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9,616.88	774,26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9,616.88	774,2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9,616.88	14,225,73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39,310,000.00	28,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1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00,000.00	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3,528.31	15,658,364.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300,000.00	21,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93,528.31	39,148,36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16,471.69	58,851,63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	15,313,798.66	27,138,66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	42,578,545.90	43,353,1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	57,892,344.56	70,491,822.71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戎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戎风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47,626.36	161,083,42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1,611.19	16,340,49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29,237.55	177,423,91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335,247.15	168,563,66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6,401.06	12,586,76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5,234.41	6,113,47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2,650.95	18,496,9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09,533.57	205,760,8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9,703.98	-28,336,9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2,336.88	541,5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7,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22,336.88	8,431,51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2,336.88	-8,431,51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0,000.00	28,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10,000.00	97,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50,000.00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4,434.76	14,024,78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21,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84,434.76	35,414,78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5,565.24	61,775,21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067.66	25,006,78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9,954.19	36,236,71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2,886.53	61,243,499.1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三、(三十五)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春季种植，冬季无法施工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六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五、(二十七)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本年度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无调整事项，因此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 公司概况**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系由宁夏宁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6112 号《关于同意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宁苗生态；证券代码：872328；转让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行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3 号楼 5 层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777604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防沙治沙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3 户，分别为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由宁夏宁苗景美养护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由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若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 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估值时,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

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发现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序号	款项类别	组合名称
组合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	应收账款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组合二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
组合三	其他应收款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组合序号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序号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

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5)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6)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7)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

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5.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 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 5 年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九）收入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

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三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二)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

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三）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

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期初报告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示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2、根据《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文件，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20 年无需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继续延续上年审核结果，符合受理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3、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免征自产农产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20 年 1-6 月，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8,540.25	84,523.25
银行存款	57,783,804.31	42,494,022.65
合 计	57,892,344.56	42,578,545.90

本公司无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13,223.81	2,752,931.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913,223.81	2,752,931.00

2. 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2,713,154.21	100	5,900,744.06	8.12	66,812,410.15
组合：账龄组合	72,713,154.21	100	5,900,744.06	8.12	66,812,410.15
组合小计	72,713,154.21	100	5,900,744.06	8.12	66,812,410.15
合 计	72,713,154.21	100	5,900,744.06	8.12	66,812,410.15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029,399.59	100	4,410,153.45	6.68	61,619,246.14
组合：账龄组合	66,029,399.59	100	4,410,153.45	6.68	61,619,246.14
组合小计	66,029,399.59	100	4,410,153.45	6.68	61,619,246.14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66,029,399.59	100	4,410,153.45	6.68	61,619,246.14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3,833,711.76	60.28	438,337.12	1
一至二年	16,758,021.24	23.05	837,901.07	5
二至三年	3,715,647.66	5.11	371,564.76	10
三至四年	4,727,370.24	6.50	1,418,211.07	30
四至五年	1,687,346.54	2.32	843,673.27	50
五年以上	1,991,056.77	2.74	1,991,056.77	100
合 计	72,713,154.21	100	5,900,744.06	8.12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7,535,500.41	71.99	475,355.01	1
一至二年	5,199,567.11	7.87	259,978.36	5
二至三年	8,533,348.45	12.92	853,334.85	10
三至四年	2,597,227.52	3.93	779,168.26	30
四至五年	242,878.27	0.37	121,439.14	50
五年以上	1,920,877.83	2.91	1,920,877.83	100
合 计	66,029,399.59	100	4,410,153.45	6.6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0,590.6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6,800,000.00	9.35	68,000.00
杨锋	4,326,507.40	5.95	43,265.07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095,362.00	5.63	40,953.62
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5.50	40,000.00
海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0,000.00	5.50	40,000.00
合 计	23,221,869.40	31.93	232,218.69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1,357,117.22	94.91	3,758,091.44	83.28
一至二年	409,480.00	3.42	683,948.30	15.15
二至三年	177,677.00	1.48	71,048.00	1.57
三年以上	23,000.00	0.19		
合 计	11,967,274.22	100	4,513,087.74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宁夏绿之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6	
邹平坤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5,927.00	4.23	
润青沁园（宁夏）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88,513.50	3.25	
兰陵县鑫都种植专业合作社	317,264.00	2.65	
宁夏鑫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63,233.00	2.20	
合 计	2,474,937.50	20.69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36,483.22	37,731,489.10
合 计	21,236,483.22	37,731,489.10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397,322.39	100	160,839.17	0.75	21,236,483.22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5,655,731.32	26.43			5,655,731.32
组合 2：账龄组合	15,741,591.07	73.57	160,839.17	1.02	15,580,751.90
组合小计	21,397,322.39	100	160,839.17	0.75	21,236,483.22
合 计	21,397,322.39	100	160,839.17	0.75	21,236,483.22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095,269.28	100	363,780.18	0.95	37,731,489.10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7,881,664.93	20.69			7,881,664.93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30,213,604.35	79.31	363,780.18	1.20	29,849,824.17
组合小计	38,095,269.28	100	363,780.18	0.95	37,731,489.10
合 计	38,095,269.28	100	363,780.18	0.95	37,731,489.10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5,687,932.07	99.66	156,879.32	1
一至二年	28,121.00	0.18	1,406.05	5
二至三年	25,538.00	0.16	2,553.80	10
合计	15,741,591.07	100	160,839.17	1.02

续

账龄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9,422,500.98	97.38	294,225.01	1
一至二年	191,103.37	0.63	9,555.17	5
三至四年	600,000.00	1.99	60,000.00	10
合计	30,213,604.35	100	363,780.18	1.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2,941.01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5,647,156.02	29,800,000.00
保证金	5,655,731.32	7,881,664.93
其他款项	94,435.05	413,604.35
合计	21,397,322.39	38,095,269.28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63,780.18			363,780.1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41.01			-202,941.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160,839.17			160,839.1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怡景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1,000,000.00	1年以内	51.41	110,000.00
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9,500.00	1年以内	8.08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9,904.00	4至5年	7.48	
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2.80	6,000.00
陕西省乾县涛涛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2.34	5,000.00
合计		15,429,404.00		72.11	121,000.00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25,425,636.02		25,425,636.02
合 计	25,425,636.02		25,425,636.02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21,969,379.64		21,969,379.64
合 计	21,969,379.64		21,969,379.64

（七）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181,961,577.62	163,052,099.68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6,401.25	296,401.25
合 计	181,665,176.37	162,755,698.43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金等待摊费用	5,170.00	102,391.37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65,563.95	455,150.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9,639.67	819,639.67
合 计	5,090,373.62	1,377,181.47

（九）固定资产

1.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为 63,868,528.43 元，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3,868,528.43	29,735,134.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3,868,528.43	29,735,134.65

2.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额为 63,868,528.43 元，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6,490,639.83	1,428,661.62	5,417,620.59	3,327,561.26	46,664,48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14,285.28	191,870.46	564,389.38	145,371.76	36,215,916.88
购置	35,314,285.28	191,870.46	564,389.38	145,371.76	36,215,916.88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71,804,925.11	1,620,532.08	5,982,009.97	3,472,933.02	82,880,400.18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7,917,475.74	1,091,296.55	2,412,100.64	2,558,475.72	13,979,34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6,276.90	181,191.59	337,838.26	307,216.35	2,082,523.10
计提	1,256,276.90	181,191.59	337,838.26	307,216.35	2,082,52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73,752.64	1,272,488.14	2,749,938.90	2,865,692.07	16,061,871.75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950,000.00				2,950,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50,000.00				2,950,0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59,681,172.47	348,043.94	3,232,071.07	607,240.95	63,868,528.43
2. 年初账面价值	25,623,164.09	337,365.07	3,005,519.95	769,085.54	29,735,134.65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84,404.18	284,40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4,404.18	284,404.18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98,569.95	198,56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29.85	19,129.85
(1) 计提	19,129.85	19,12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7,699.80	217,699.80

项目	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704.38	66,704.38
2. 年初账面价值	85,834.23	85,834.23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2,812,500.00		124,999.98		2,687,500.02
装修费	3,591,663.25	148,269.00	342,228.90		3,397,703.35
房租租赁费	19,600.00	208,379.04	146,519.36		81,459.68
合计	6,423,763.25	356,648.04	613,748.24		6,166,663.05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70,876.55	7,805,843.67	939,171.62	6,174,007.40
递延收益	118,388.99	473,555.96	118,388.99	473,555.96
合计	1,289,265.54	8,279,399.63	1,057,560.61	6,647,563.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502,140.82	1,846,327.48
可抵扣亏损	4,743,773.90	4,743,773.90
合计	6,245,914.72	6,590,101.3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由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更名而来）、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固原市苗多多苗木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1 年	314,381.02	314,381.02
2022 年		
2023 年	319,008.08	319,008.08
2024 年		
2025 年	4,110,384.80	4,110,384.80
合 计	4,743,773.90	4,743,773.90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

序号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PPP 项目（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	566,349,778.85		566,349,778.85	573,501,226.28		573,501,226.28
2	抵账房屋	674,810.40		674,810.40	674,810.40		674,810.40
	合 计	567,024,589.25		567,024,589.25	574,176,036.68		574,176,036.68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PPP 项目（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3. 本公司以 PPP 项目收款权中 20,200.00 万元作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7,10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二）长期借款”。

（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抵押借款	12,000,000.00	28,95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28,950,000.00

3.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及抵押物	备注
中国银行银川金凤支行	12,000,000.00	313 天（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	LPR	本公司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及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达来呼布路以西、军民街以南的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蒙（2021）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提供抵押担保，余根民、李军提供保证担保	
宁夏银行永康支行	5,000,000.00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5.6%	信用借款	
合计	17,000,000.00				

（十五）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58,643,601.43	148,146,967.01
一至二年	30,846,398.35	15,143,372.06
二至三年	6,952,079.10	21,956,453.05
三年以上	61,157,392.63	50,106,535.96
合 计	157,599,471.51	235,353,328.0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或姓名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定州市森艺苗木花卉专业合作社（杨利辉）	2,622,121.7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448,569.06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曲阳县万宏园林雕塑有限公司	2,159,946.0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马银花	2,040,000.0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周伟宏	1,960,000.0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合 计	11,230,636.76	——

（十六）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4,413,131.75	28,537,369.28
预收摊位费、苗木款等	749,522.62	2,080,682.88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5,162,654.37	30,618,052.1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330,321.05	12,572,160.91	18,248,515.68	1,653,96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8,403.20	1,433,325.94	-4,922.74
合 计	7,330,321.05	14,000,564.11	19,681,841.62	1,649,04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4,479.18	11,290,088.89	16,995,508.48	1,619,059.59
二、职工福利费		356,701.45	356,701.45	
三、社会保险费		649,397.37	649,384.37	1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4,364.63	624,351.63	13.00
工伤保险费		25,032.74	25,032.74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1.87	275,973.20	246,921.38	34,893.69
合 计	7,330,321.05	12,572,160.91	18,248,515.68	1,653,966.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1,372,200.62	1,377,123.36	-4,922.74
失业保险		56,202.58	56,202.58	
合 计		1,428,403.20	1,433,325.94	-4,922.74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966,820.02	4,862,691.49
城建税	44,876.70	160,584.50
教育费附加	23,815.91	69,307.93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地方教育费	15,737.15	46,098.51
企业所得税	3,473,166.17	1,466,472.92
房产税	39,191.46	36,021.32
土地使用税	3,234.20	8,610.90
个人所得税	403.16	82.40
其他税费	22,896.16	74,771.91
合 计	4,590,140.93	6,724,641.8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5,650,283.70	104,634,748.77
合 计	245,650,283.70	104,634,748.7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234,505,356.96	100,250,450.82
保证金	7,488,333.40	280,000.00
其他往来	3,656,593.34	4,104,297.95
合 计	245,650,283.70	104,634,748.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黄楠	10,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杨慧	8,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彭建海	7,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朱佳鑫	6,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李卫东	5,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合 计	36,000,000.00	——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	18,900,000.00	13,900,000.00
合计	18,900,000.00	13,900,000.00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32,220.90	6,592,708.24
合计	1,032,220.90	6,592,708.24

(二十二)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保证	75,950,000.00	48,800,000.00
合计	75,950,000.00	48,800,000.00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质押物	保证人	保证方式
		借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	14,000,000.00	11,400,000.00	6,400,000.00	2020.6.19-2023.6.16	LPR	同心县同心大道（西环路至实验小学）景观绿化及森林公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EPC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进度款、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单（存单编号：0003347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	17,000,000.00	13,800,000.00	7,800,000.00	2020.6.19-2023.6.16	LPR	同心县长征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EPC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进度款、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单（存单编号：00033478）		
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0.00	9,900,000.00	200,000.00	2020.12.17-2023.11.27	7.8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00万元应收账款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阿左旗方大银行	10,000,000.00	9,750,000.00	500,000.00	2020.12.23-2025.12.22	7.5	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APP项目的8000万元应收账款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0	29,000,000.00	2,000,000.00	2020.12.25-2023.12.24	7.5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6000万元应收账款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00,000.00	2021.6.30-2024.6.29	7.5	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4,200万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02,000,000.00	94,850,000.00	18,900,000.00					

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9,48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签订 1,4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1,4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同心县同心大道（西环路至实验小学）景观绿化及森林公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以同心县同心大道（西环路至实验

小学）景观绿化及森林公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进度款、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单（存单编号：00033477）为标的提供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60.0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 1,14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64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区分行签订 1,7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1,7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同心县长征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EPC 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以同心县长征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EPC 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工程进度款、宁夏良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单（存单编号：00033478）为标的提供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归还 260.00 万元，该笔借款余额 1,38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63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3. 本公司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 1,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养护费，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 2,000.00 万元为标的提供质押，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99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4. 本公司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阿左旗方大银行签订 4,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 APP 项目》8,000.00 万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975.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5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 本公司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签订 3,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养护费，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 6,000.00 万元为标的提供质押，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2,9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0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6. 本公司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签订 2,1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取得借款 2,1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工程养护费，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 4,200.00 万元为标的提供质押，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 2,1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00.00 万元，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二十三）递延收益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黄土丘陵地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产业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402,600.00			402,600.00
固原“四个一”以奖代补项目	4,146,380.87		214,789.98	3,931,590.89
隆德大果榛子种植和林下经济种植补助项目	473,555.96			473,555.96
冷香玫瑰科研项目		20,000.00		20,000.00
原州区 2019 年新增预算内资金退化林分修复项目		722,800.00		722,800.00
百合花、金莲花品种选育及梯田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		394,290.00		394,290.00
合 计	5,022,536.83	1,137,090.00	214,789.98	5,944,836.85

（二十四）股本

1. 分类列示

股东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自然人股东	88,000,000.00	51.16			88,000,000.00	51.16
法人企业股东	33,600,000.00	19.53			33,600,000.00	19.53
合伙企业股东	50,400,000.00	29.31			50,400,000.00	29.31
合 计	172,000,000.00	100			172,000,000.00	100

2. 期末股东出资情况明细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根民	4,656.80	27.08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	19.53
李军	2,015.20	11.72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9.77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9.77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9.77
杨秀玲	914.40	5.32
仲斌	415.20	2.41
孙立	140.00	0.81
张淑霞	112.00	0.65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贾惠玲	101.60	0.59
王标	101.60	0.59
王军	101.60	0.59
李学军	101.60	0.59
马海涛	56.00	0.33
段林	28.00	0.16
戎兴国	28.00	0.16
沈少宁	28.00	0.16
合 计	17,200.00	1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1. 明细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3,969,497.55	20,243.80		93,989,741.35
合 计	93,969,497.55	20,243.80		93,989,741.35

2. 本公司股本溢价增加 20,243.80 元系折价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60,829.38			12,660,829.38
合 计	12,660,829.38			12,660,829.38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分配或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81,22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7,981,224.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31,175.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999,994.00	

项 目	本期金额	分配或计提比例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112,406.06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68,197,547.72	109,280,789.02	162,400,905.17	133,466,461.58
二、其他业务				
合 计	168,197,547.72	109,280,789.02	162,400,905.17	133,466,461.58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672,873.79	124,967.86
教育费附加	583,694.75	115,235.93
房产税	65,565.14	49,688.82
土地使用税	10,499.50	10,629.30
印花税	234,925.54	73,939.31
车船税	10,449.72	12,217.20
合 计	1,578,008.44	386,678.42

（三十）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394,359.47	181,250.48
职工薪酬	773,064.76	464,107.68
运输费	20,490.98	72,874.00
保险	255.44	
业务招待费	30,733.23	25,489.55
差旅费	12,751.81	15,293.10
材料费	54,810.57	
车辆费用		7,529.89
办公费	17,168.60	1,867.4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招投标费	17,155.50	
交通费		813.30
起苗费	29,495.00	
其他	7,297.18	9,996.99
合 计	1,357,582.54	779,222.46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9,791,009.38	6,464,176.93
折旧费	1,797,136.63	1,531,374.57
业务招待费	1,125,604.86	593,444.40
中介咨询服务费	583,212.28	910,814.64
办公费	454,524.82	823,909.33
车辆使用费	412,950.77	295,89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8,611.38	409,557.60
差旅费	102,187.87	67,161.99
租赁费	218,945.50	101,500.00
物业费	67,313.72	88,916.10
水利基金等税费	218,945.50	
投标费	272,516.21	243,683.47
工会经费	98,421.66	
诉讼费	62,246.24	99,419.16
保险费	124,278.13	91,565.50
修理费	3,710.00	22,551.00
会费	18,212.13	
无形资产摊销	19,129.85	23,485.56
交通费	22,286.83	14,374.48
通讯费		
技术转让服务费	144,437.73	1,200.00
广告宣传费		1,600.00
其他	6,794.04	159,626.24
合 计	15,992,475.53	11,944,260.22

（三十二）研发费用

1. 按研发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生态展馆实验室及试验田科技研发支出	21,330.96
黄土丘陵地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发展研究项目	348,030.95
小叶朴引种驯化	54,223.00
观食两用百合项目	12,387.50
宁南山区美丽乡村项目	2,340.00
隆德县大果榛子基地	259,069.74
其他项目研发费用补助	361,683.68
合 计	1,059,065.83

（三十三）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993,534.31	3,467,915.19
减：利息收入	110,352.81	52,282.01
手续费	38,029.81	29,805.29
合 计	4,921,211.31	3,445,438.47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718,344.37	657,530.60	718,344.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12.80	9,304.45	9,512.80
合 计	727,857.17	666,835.05	727,857.1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种植补贴款		603,429.70
固原“四个一”以奖代补项目	214,789.98	
稳岗补贴	6,677.03	51,130.60
宁南山区特色种质资源挖掘与适应性品种引进与筛选项目	160,377.3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免税款		2,970.30
科研项目补贴	271,000.00	
其他项目补贴	65,500.00	
合 计	718,344.37	657,530.60

（三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87,649.60	-250,667.58
合 计	-1,287,649.60	-250,667.58

（三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082.43	
确定无需偿还的应付款项	148,460.07	12,030.58	148,460.07
政府补助	2,500.00		2,500.00
其他	86,872.32	100,773.02	86,872.32
合 计	237,832.39	368,886.03	237,832.39

（三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	
罚款滞纳金		20,000.70	
其他支出	24,878.02		24,878.02
合 计	24,878.02	120,000.70	24,878.02

（三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2,818.93	3,365,276.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1,704.93	-2,465,065.35
合 计	4,331,114.00	900,211.22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10,352.81	52,282.01
收到的往来款	130,061,035.72	27,296,406.87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2,207,271.29	1,453,864.75
收到保证金	7,048,133.00	7,048,133.00
个税返还	9,512.80	
合 计	139,436,305.62	35,850,686.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3,962,973.49	3,515,665.56
运输费等销售费用	389,413.35	315,114.78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38,029.81	29,805.29
支付的研发费用	1,059,065.83	1,100,813.90
支付保证金	8,628,454.00	5,478,454.00
捐赠、滞纳金支出	120,000.00	120,000.70
支付的往来款		8,253,874.56
合 计	21,478,155.67	18,813,728.7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 PPP 项目投资款	6,8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借款	39,310,000.00	28,190,000.00
合 计	39,310,000.00	28,19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往来借款	2,300,000.00	21,290,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 计	2,300,000.00	21,290,000.00

（四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330,462.99	11,028,13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87,649.60	250,66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2,523.10	1,675,509.22
无形资产摊销	19,129.85	23,48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748.24	409,55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08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93,534.31	3,467,91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704.93	-2,465,0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6,256.38	-67,442,86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5,442.98	5,770,118.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86,699.95	1,599,916.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6,943.85	-45,938,707.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892,344.56	70,491,82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578,545.90	43,353,15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3,798.66	27,138,666.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57,892,344.56	42,578,545.90
其中：库存现金	108,540.25	84,52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83,804.31	42,494,02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92,344.56	42,578,545.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类别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嘉木阳光 11-12 号两处共计 1768.95 平方米不动产(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2 号、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01943 号)，及位于内蒙古额济纳旗达来呼布路以西、军民街以南的 2140.09 平方米不动产(蒙(2021)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 0001373 号)提供抵押担保，余根民、李军提供保证担保，现借款余额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21 年 6 月 5 日起，共 313 天。
应收账款	工程进度款	本公司以同心县同心大道（西环路至实验小学）景观绿化及森林公园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 EPC 项目的工程进度款质押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140.00 万元（含 1 年内到期 640.00 万元）。
应收账款	工程进度款	本公司以同心县长征公园（一期）景观绿化工程一标段 EPC 项目的工程进度款质押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取得长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合同约定借款金额 1,7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1,7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380.00 万元（含 1 年内到期 780.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 2,000.00 万元作质押从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项目	类别	受限原因
		2020年12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此长期借款余额990.00万元（含1年内到期20.00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8,000.00万元作质押从阿左旗方大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此长期借款余额975.00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6,000.00万元作质押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此长期借款余额2,900.00万元（含1年内到期200.00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收款项中4,200.00万元作质押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2,100.00万元，借款期限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9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此长期借款余额2,100.00万元（含1年内到期200.00万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即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苗木、花卉、草花的生产销售	89		投资设立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4		投资设立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宁夏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81		投资设立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额济纳旗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70		投资设立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	固原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63	2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石嘴山	环境治理工程、建筑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固原市	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吴忠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固原市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71	1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100		投资设立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宁夏	吴忠市	绿化管理、生态修复	100		投资设立
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花卉市场管理	1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1	384,052.63		2,299,167.71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6	60,682.88		830,156.16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	-10,764.91		616,506.46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541,785.67		55,745,599.51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7	358,669.93		2,119,102.59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9	-51,567.43		566,511.60
合计		199,287.43		62,177,044.0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6,319,773.32	9,097,886.61	35,417,659.93	14,516,135.42		14,516,135.42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8,664,728.15	100,893.36	8,765,621.51	3,577,145.37		3,577,145.37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383,062.18	13,574.00	3,396,636.18	151,865.24		151,865.24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545,869.64	566,513,349.57	602,059,219.21	351,290,554.15	64,950,000.00	416,240,554.15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3,884,387.34	2,360,380.41	26,244,767.75	7,834,621.61	5,944,836.85	13,779,458.46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127,143.93	10,286.76	4,137,430.69	1,155,790.68		1,155,790.6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2,169,909.38	8,817,240.48	30,987,149.86	13,577,012.92		13,577,012.92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8,642,831.32	94,427.99	8,737,259.31	3,928,051.20		3,928,051.20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439,719.58	13,574.00	3,453,293.58	151,865.24		151,865.24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334,195.28	573,625,161.75	605,959,357.03	375,534,739.75	42,800,000.00	418,334,739.75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405,408.69	2,467,361.04	23,872,769.73	8,494,746.68	5,022,536.83	13,517,283.51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4,343,502.57	2,320.50	4,345,823.07	1,092,775.55		1,092,775.5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0,702,252.45	3,491,387.57	3,491,387.57	-1,055,226.00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2,313,067.10	379,268.03	379,268.03	889,907.41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56,657.40	-56,657.40	-805,904.7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07,409.40	-1,805,952.22	-1,805,952.22	-8,747,748.97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784,961.51	2,109,823.07	2,109,823.07	58,219.16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47,481.03	-271,407.51	-271,407.51	-623,370.9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0,926,831.32	1,047,213.93	1,047,213.93	1,155,804.49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598,901.61	163,914.38	163,914.38	-3,396,458.77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54,118.42	-154,118.42	-4,846.9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44,675.13	-1,744,675.13	-12,904,910.95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914,228.18	1,600,870.50	1,600,870.50	490,861.82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38,817.90	-38,817.90	-2,941,153.7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余根民	46,568,000	27.0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川德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智联通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宁夏康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股东
余根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军	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仲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孙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张淑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马海涛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股东
段林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蓓蓓	监事
王军	股东
贾惠玲	原董事会秘书、股东
戎风娟	财务总监
沈少宁	股东
戎兴国	股东
王标	监事、股东
李学军	股东
宁夏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弘医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持股 0.36%的企业
宁夏林业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李庆东持股 2.72%的企业
银川市兴庆区艺景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的父亲王万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独秀苑花卉部	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妹妹的配偶李建国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市兴庆区花之语花卉经销部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兰志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财务总监戎风娟的姐姐戎风梅、姐夫沈万金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作社
宁夏鼎鸿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李双是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李双配偶杨帆设立的企业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配偶陶惠萍设立的企业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配偶陶惠萍设立的企业
灵武市郝家桥镇绿源苗木培育中心	股东李学军配偶马佳玉设立的企业
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杨维林设立的企业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王军的爸爸设立的企业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设立的企业
兰志荣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
兰志祥	副董事长李军的配偶兰志荣弟弟
李大勇	董事仲斌的配偶
王万有	董事长余根民的父亲
王万金	董事长余根民的叔叔
王彦文	董事长余根民的弟弟
王彦帅	董事长余根民的堂弟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玉秀	副董事长李军的母亲
王琦	董事孙立的配偶
李彦凤	副董事长李军的妹妹
王彦娥	董事长余根民的妹妹
李建国	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
任凤花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配偶黄建平哥哥的配偶
张炳义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姐姐的配偶
任兰	控股子公司股东
铁英	副总经理马海涛配偶
李占海	控股子公司股东
田军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占海岳父
李晓燕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姐姐
黄建平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配偶
李晓莉	董事仲斌配偶李大勇的妹妹
杨春莲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哥哥的配偶
张志平	控股子公司股东
陈兴明	财务总监戎风娟妹妹的配偶
杨维林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哥哥
李金河	副董事长李军的叔叔
兰志红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岩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段银	股东段林的弟弟
兰志梅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的姐姐
李东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国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金海	副董事长李军叔叔
李平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庆东	董事张淑霞的配偶
李双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
李玉鹏	股东王军妹妹的配偶
马海波	副总经理马海涛的弟弟
马佳玉	股东李学军配偶
马灵军	副总经理马海涛妹妹的配偶
马明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弟弟
马文秀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父亲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琛	董事孙立的姐姐的配偶
戎德寿	股东戎兴国的父亲
戎建国	股东戎兴国的哥哥
王志刚	股东王军的叔叔
王自强	股东王军的父亲
吴占福	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杨国军	李军配偶姐姐的配偶
杨秀琴	监事会主席杨秀玲的姐姐
张玉宝	副董事长李军的舅舅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期		上期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1	李东		50,000.00		
2	李建国				
3	王自强				205,536.32
4	吴占福		35,000.00		
5	银川兴庆区博远园林资材销售部	5,000.00			
6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89,560.00	
7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9,639.60		2,835,372.00
8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1,199,100.00	
9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5,649.00		530,000.00
10	灵武市郝家桥镇绿源苗木培育中心			11,040.00	
11	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12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6,300.00		
13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8,971.00		
	合计	5,000.00	775,559.60	1,299,700.00	3,570,908.32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或担保方姓名	期末数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余根民、李军保证担保	借款	1,200.00	313 天（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姓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注)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任凤花	300,000.00				300,000.00	借款
余根民	51,765.00			51,765.00		借款
李军	22,330.00			22,330.00		借款
杨秀玲	3,045.00			3,045.00		借款
王军	845.83			845.83		借款
王标	1,015.00			1,015.00		借款
李学军	1,015.00			1,015.00		借款
贾惠玲	1,015.00			1,015.00		借款
兰春丽		9,000,000.00			9,000,000.00	借款
兰志荣		7,440,000.00			7,440,000.00	借款
黄建平		2,800,000.00			2,800,000.00	借款
王琦		1,970,000.00			1,970,000.00	借款
李晓莉		2,440,000.00			2,440,000.00	借款
张淑霞		1,500,000.00			1,500,000.00	借款
李晓燕		2,040,000.00			2,040,000.00	借款
王万有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马海涛		100,000.00			100,000.00	借款
合计	381,030.83	29,290,000.00		81,030.83	29,590,000.00	

注：本期归还金额中包含借款利息 81,030.83 元。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李东	应付账款		351,423.76
李国	应付账款	16,615.50	24,115.50
李金海	应付账款	30,000.00	62,713.00
李岩	应付账款		430,160.00
马佳玉	应付账款	377,124.00	377,124.00
马明	应付账款	380,322.29	380,322.29
戎建国	应付账款	190,854.00	190,854.00
王自强	应付账款	30,407.46	30,407.46
吴占福	应付账款	139,099.60	617,000.60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34,004.00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28,676.00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78,052.20	
灵武市郝家桥镇绿源苗木培育中心	应付账款	129,885.00	
宁夏博安顺劳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2,833.00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25,800.00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9,561.32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0,876.67	
小计		2,242,511.04	2,464,120.61
任凤花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300,000.00
余根民	其他应付款		51,765.00
李军	其他应付款		22,330.00
杨秀玲	其他应付款		3,045.00
王军	其他应付款		845.83
王标	其他应付款		1,015.00
李学军	其他应付款		1,015.00
贾惠玲	其他应付款		1,015.00
兰春丽	其他应付款	9,000,000.00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兰志荣	其他应付款	7,440,000.00	
黄建平	其他应付款	2,800,000.00	
王琦	其他应付款	1,970,000.00	
李晓莉	其他应付款	2,440,000.00	
张淑霞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李晓燕	其他应付款	2,040,000.00	
王万有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马海涛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小计		29,590,000.00	381,030.8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存在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担保追偿权纠纷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胡啸、连高峰、王小梅	7,564,669.99	尚未执行完毕
2	追偿权纠纷	本公司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	2,078,001.00	尚未执行完毕

1) 上表中

第 1 个诉讼案件，系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进行抵押反担保，并由本公司、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进行保证反担保。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由本公司将借款人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699 万元代偿保证金支付给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由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城路支行偿还借款，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代偿后，同意由本公司以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名义，根据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及其他反担保人追偿代偿款项、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代偿保证金。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360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费 209,300.00 元、代偿款 7,355,369.99 元并支付代偿款利息（以 7,355,369.99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9.3%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二、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连高峰、胡啸、王小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以行使追偿权；

三、如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抵押的一整套（44 台）玻璃生产设备的拍卖、变卖或折价款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前述判决生效后，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5 月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2019 年本公司收到抵押资产拍卖款 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2）上表中第 2 个诉讼案件，系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本公司、平罗县畅通商贸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余根民、李军、刘宝为其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给本公司下发《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请本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应代偿款划入借款人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代为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2016 年本公司对前述贷款进行了代偿。2016 年 9 月 27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宁 0104 民初 3116 号），判决：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公司代偿款 2,078,001.00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9%承担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宁夏一刀利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胡啸、王小梅对上述代偿款 2,078,001.00 元及该款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的八分之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2017 年 7 月 12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4 执 658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已经轮候保全，且有抵押，暂不能处置，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 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债务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34E160302 的《授信额度协议》范围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 4 日和 2016 年 3 月 2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

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分别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签订 1,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 672.8 平方米土地及 1,210.9 平方米的房屋为合同项下 1,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承担最高额抵押担保责任。2016 年 10 月 26 日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已经停产、面临倒闭，公司法定代表人叶建国失踪，上述贷款本息无法按期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新华支行要求担保人本公司和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大地产公司）履行保证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与易大地产公司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联合代偿协议》，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贷款代偿 1,500.00 万元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① 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联合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每年度偿还 500.00 万元本金，其中本公司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易大地产公司贷款额度 500.00 万元，双方按照 2:1 比例偿还本息。

②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联合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其中抵押担保中易大地产公司提供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 600.00 万元、面积 942.15 平方米的房屋资产先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灵武新华桥价值 3,000.00 万元、面积 3,000 亩的苗圃资产抵押给中国银行金凤支行，并办理抵押登记。除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三方为中国银行金凤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外，由易大地产公司在所占贷款 500 万元份额内向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将前述房屋资产再次抵押给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保证易大地产公司能够按时足额清偿所占贷款份额本息的清偿。

③ 上述 1,500.00 万元贷款到位后，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购买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贷给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上述 1,500.00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

④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新华支行上述不良贷款债权后，按照正常诉讼程序对借款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人叶建国进行追偿，追偿回来的资产，在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比例清偿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国银行金凤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的本息后，即为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份共有财产，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协商进行分割。

⑤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用于购买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而产生的贷款 1,500.00 万元到期后，由本公司、易大地产公司双方按照 2:1 的比例偿还，即本公司偿还 1,000.00 万元贷款本金，易大地产公司偿还 500.00 万元贷款本金，并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偿还。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4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用途：

偿还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银川市新华支行借款合同号为 1603050102、1603050103 项下的贷款本金。此笔借款担保方式：(1)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东基地长城路以南宁东大道以西宁东紫荆花广场 1、2 号楼 1、2 栋一连三层 1、2-21 的面积为 942.15 平方米房产（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0042 号）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1712550109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 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A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B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C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5) 由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子渊提供 467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B1712550109D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并已对该等权利进行公开处置。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参与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处置程序，并交付了 15,525,000.00 元保证金，最终以 15,525,000.00 元的报价竞得了上述不良债权。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对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不良债权 1,500 万元及其从权利。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一、冻结被申请人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永安路 12 号 3 幢至 7 幢房屋、德胜工业园区德鑫东路 1 幢（1-2 层）、2 幢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冻结被申请人叶建国名下分别坐落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办公用房、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商业房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期限为自采取冻结措施之日起三年。”

2018 年 4 月 8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以 1500 万元为基数，从债权受让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以年利率 6.525%为标准）；

二、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本判决第一项义务的，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有权对原告叶建国提供的涉案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的价款上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37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2 号，房屋他项权利证号：银房他证兴庆区字第 201602097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 205 号房，房产证号：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6016593 号，他项权利证号：201602096 号；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路 3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银国用(2008)第 15620 号，他项权利证书证号银他项 2016 第 00471 号]。

三、被告叶建国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宁夏塑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0 月 8 日申请对判决项下抵押资产进行评估拍卖, 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对涉案房屋进行司法鉴定, 2019 年 2 月 12 日宁夏德光房地产评估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报告书, 认定涉案房屋现值为 8, 155, 249.00 元。现已进入对外委托拍卖公司进行拍卖程序。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公司、宁夏易大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代偿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

易大地产公司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价值人民币 467 万元、面积 942.15 平米的房屋资产(房产证号: 宁房权证宁东字第 06000042 号)按 467 万元抵顶给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并在 30 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并由本公司支付易大地产公司 100 万元差价款。本协议履行完毕后, 易大地产公司不再享有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 民初 668 号案件财产权益, 也不再承担由于该案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此补充协议履行完毕。

根据 2019 年 7 月 3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宁 01 执 533 号之二和(2018)宁 01 执 533 号之三”两份《执行裁定书》, 本公司共收回房产资产价值 6, 699, 751.70 元, 已办理过户手续。

2020 年本公司收到宁夏速美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金额 322, 345.49 元。本公司待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时, 继续参加财产分配。

(2) 如前述“九.(二)或有事项.1.(1)和(2)”所述事项, 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3)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借款 2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月利率 10.2667%, 担保人: 本公司、余根民、胡啸、王小梅。贷款到期后, 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未能还款, 本公司承担了保证担保责任。

2018 年 2 月 27 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 0106 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截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代偿款本息 2, 110, 195.92 元; 并以代偿款 2, 110, 195.92 元为基数,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按年利率 4.9%支付代偿款利息, 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二、上述债务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执行程序未能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的部分, 由被告胡啸、王小梅各向原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四分之一的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胡啸、王小梅承担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宁夏一刀利广告装潢玻璃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8年11月20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06执192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0106民初6308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报告日，本担保事项尚未执行完毕。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与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额济纳旗林业局签署了《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

项目建设内容为西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62,998.79平方米，纳林河湿地景观工程约2,603,502平方米，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51,860平方米，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工程约37,788平方米，机场路与西环路道路节点景观绿化工程约17,617平方米，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工程约53,323平方米，部分达来呼布北路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约1,580平方米，共计约3,239,850平方米。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10年，建设期1年，运营期9年。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2,988.79万元。

本公司是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额济纳旗林业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的、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的社会投资人。本公司与额济纳旗国有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为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9.63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229.7459万元，持股比例为70%。项目公司全部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按出资比例在建设期内按规定时间内实缴到位。

除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本公司以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本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修复和管理。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与项目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PPP项目，工程承包范围：纳林河湿地公园，北环路道路景观绿化，北环路小游园景观绿化，西环道路景观绿化，西环路与机场路，达来呼布北路，机场航站楼前景景观绿化。目前，此项目已进行运营阶段，正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5,016,186.55	100	4,139,487.88	1.84	220,876,698.67
组合: 关联方组合	161,724,245.59	71.87			161,724,245.59
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63,291,940.96	28.13	4,139,487.88	6.54	59,152,453.08
组合小计	225,016,186.55	100	4,139,487.88	1.84	220,876,698.67
合计	225,016,186.55	100	4,139,487.88	1.84	220,876,698.67

续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9,035,756.27	100	2,798,416.67	0.80	346,237,339.60
组合: 关联方组合	291,424,245.59	83.49			291,424,245.59
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611,510.68	16.51	2,798,416.67	4.86	54,813,094.01
组合小计	349,035,756.27	100	2,798,416.67	0.80	346,237,339.60
合计	349,035,756.27	100	2,798,416.67	0.80	346,237,339.60

2、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0,643,623.36	64.22	406,436.23	1
一至二年	13,858,446.53	21.90	692,922.33	5
二至三年	2,185,094.62	3.45	218,509.46	10
三至四年	4,371,199.74	6.91	1,311,359.92	30
四至五年	1,446,633.54	2.29	723,316.77	50
五年以上	786,943.17	1.23	786,943.17	100
合计	63,291,940.96	100	4,139,487.88	6.54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44,502,450.87	77.24	445,024.50	1
一至二年	2,978,702.80	5.17	148,935.14	5
二至三年	6,942,960.99	12.05	694,296.10	10
三至四年	2,239,708.52	3.89	671,912.56	30
四至五年	218,878.27	0.38	109,439.14	50
五年以上	728,809.23	1.27	728,809.23	100
合 计	57,611,510.68	100	2,798,416.67	4.8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41,071.21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724,245.59	71.87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6,800,000.00	3.02	68,000.00
杨锋	4,326,507.40	1.92	43,265.07
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4,095,362.00	1.82	40,953.62
宁夏沙坡头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78	40,000.00
合 计	180,946,114.99	80.41	192,218.69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970,375.36	18,607,035.66
合 计	18,970,375.36	18,607,035.66

1.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009,955.94	100	39,580.58	0.21	18,970,375.36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9,462,966.62	49.78			9,462,966.62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5,655,731.32	29.75			5,655,731.32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891,258.00	20.47	39,580.58	1.02	3,851,677.42
组合小计	19,009,955.94	100	39,580.58	0.21	18,970,375.36
合 计	19,009,955.94	100	39,580.58	0.21	18,970,375.36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677,844.74	100	70,809.08	0.38	18,607,035.66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9,918,103.00	53.10			9,918,103.00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7,805,095.18	41.79			7,805,095.18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954,646.56	5.11	70,809.08	7.42	883,837.48
组合小计	18,677,844.74	100	70,809.08	0.38	18,607,035.66
合 计	18,677,844.74	100	70,809.08	0.38	18,607,035.66

(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874,558.00	99.57	38,745.58	1
一至二年	16,700.00	0.43	835.00	5
合 计	3,891,258.00	100	39,580.58	1.02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73,081.19	18.13	1,730.81	1.00
一至二年	181,565.37	19.02	9,078.27	5.00
三至四年	600,000.00	62.85	60,000.00	10.00
合 计	954,646.56	100	70,809.08	7.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228.50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3,354,224.62	10,872,749.56
保证金	5,655,731.32	7,805,095.18
合 计	19,009,955.94	18,677,844.74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70,809.08			70,809.0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228.50			-31,228.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39,580.58			39,580.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50,743.09	1年以内	32.88	
固原市宁苗绿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隆德分公司	往来款	3,212,224.00	1-2年	16.90	
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9,500.00	1年以内	9.10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9,904.00	4至5年	8.42	
宁夏林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3.16	6,000.00
合计		13,392,371.09		70.46	6,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817,459.00		153,817,459.00	153,577,459.00		153,577,459.00
合计	153,817,459.00		153,817,459.00	153,577,459.00		153,577,459.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450,000.00			4,450,000.00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430,000.00			2,430,000.00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297,459.00			132,297,459.00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1,890,000.00	240,000.00		2,130,000.00		
合计	153,577,459.00	240,000.00		153,817,459.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54,654,885.20	109,730,407.49	145,960,944.06	121,512,415.06
二、其他业务				
合计	154,654,885.20	109,730,407.49	145,960,944.06	121,512,415.06

十三、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7,85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954.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40,81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20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2,452.02	
合 计	840,152.3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16	0.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